

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9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符冠华先生、王军华先生与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珠实集团”）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国资产业发展并购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国发基金”）于2021年8月21日签署的《合作框架协议》，以及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9年修订）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（2018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<p>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，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、公司与股东、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，对公司、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。依据本章程，股东可以起诉股东，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，股东可以起诉公司，公司可以起诉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。</p>	<p>第十条 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、《公司法》和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的规定，公司党组织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，执行上级党委有关工作部署和要求，开展党的活动，配备党务工作人员。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。</p> <p>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，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、公司与股东、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，对公司、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。依据本章程，股东可以起诉股东，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，股东可以起诉公司，公司可以起诉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。</p>
<p>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国内外房屋建筑业、土木工程建筑业、建筑安装业、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总承包；上述项目的地质勘察、工程技术、施工、环境影响评价、研究和试验发展等；质检技术服务，科技中</p>	<p>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国内外房屋建筑业、土木工程建筑业、建筑安装业、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总承包和工程造价咨询业务；上述项目的地质勘察、工程技术、施工、环境影响评价、研究和试验发展等；质检技术服务，科技中</p>

<p>中介服务，环境与生态监测；建筑材料、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、机动车辆、建筑工程专用机械的开发、制造、生产、销售；实业投资与资产管理；贸易经纪与代理，机械设备、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，建材批发，其他批发业；设计、制作印刷品广告；司法鉴定，社会经济咨询，经济信息咨询服务。（公司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公司经营范围为准）</p>	<p>中介服务，环境与生态监测；建筑材料、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、机动车辆、建筑工程专用机械的开发、制造、生产、销售；实业投资与资产管理；贸易经纪与代理，机械设备、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，建材批发，其他批发业；设计、制作印刷品广告；司法鉴定，社会经济咨询，经济信息咨询服务。（公司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公司经营范围为准）</p>
<p>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，独立董事 3 名，设董事长 1 人，副董事长 1 人。</p>	<p>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，独立董事 3 名，设董事长 1 人，副董事长 1 人。</p>

除上述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三日